

民法基本知识

● 王家福 谢怀栻 等著

MINFAI

JIBIEN

ZHISHI

民法基本知识

王家福 谢怀栻 陈汉章 苏 庆
梁慧星 王晓晔 袁长春

人民日报出版社

民法基本知识

王家福 谢怀栻 陈汉章 苏 庆
梁慧星 王晓晔 袁长春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10 $\frac{3}{4}$ 字数260千字

1987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8000

书号：3132·068 定价：1.85元

ISBN7-80002-031-2/D·5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决定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民法通则是我国基本法律之一，具有浓郁的中国特色，是国家组织领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精巧的法律形式，是国家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有效工具。它在我们这个封建社会历史很长、商品经济不发达、缺乏民法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内颁行，是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上的重要里程碑。一个公民从出生到死亡，一个企业法人自成立至终止，无时无刻不与民法通则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切实地贯彻执行它，对于促进改革、开放、搞活，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适应当前普及法律知识，学习、执行民法通则的需要，我们特撰写了《民法通则基本知识》一书。第一、二章阐明了民法的调整对象、历史沿革、重要意义和基本原则；第三、四章论述了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和法人以及与二者有关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和法人联营的法律地位；第五、六章阐明了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问题；第七章到十一章分别论述了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继承权等民事权利；第十二章阐明了民事责任；第十三章论述了诉讼时效；第十四章阐明了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学习研究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家福（第一章、第七章）、研究员谢怀栻（第三章、第五章）、副研究员陈汉章（第四章、第十章）、助理研究员苏庆（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梁慧星（第二章、第十二章）、王晓晔（第十四章）、袁长春（第六章、第十三章）撰写。全书由王家福统一修改定稿。由于水平的限制，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与意义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和本质.....	(10)
第三节 民法通则的意义.....	(18)
第二章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原则.....	(31)
第三节 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原则.....	(3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36)
第五节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38)
第六节 国家计划指导与经营者的自主性相结合的 原则.....	(40)
第七节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42)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4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45)
第二节 权利能力.....	(46)
第三节 行为能力.....	(54)
第四节 住所.....	(62)
第五节 监护.....	(63)
第六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7)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71)
第八节 个人合伙.....	(72)

第四章	法人	(75)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法人制度的沿革.....	(75)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81)
第三节	法人的活动.....	(86)
第四节	法人的联营.....	(93)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96)
第六节	关于国家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身份问题.....	(99)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意义.....	(10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0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11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16)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24)
第六章	代理	(128)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28)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及要件.....	(133)
第三节	代理权.....	(136)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40)
第五节	复代理.....	(143)
第七章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4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概述.....	(145)
第二节	所有权.....	(150)
第三节	经营权.....	(164)
第四节	使用权和采矿权.....	(171)
第五节	承包经营权.....	(176)
第六节	相邻权.....	(178)
第八章	债权	(181)

第一节	债权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181)
第二节	合同	(190)
第三节	债务的履行	(205)
第四节	债务的担保	(208)
第五节	债权的消灭	(211)
第九章	知识产权	(2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213)
第二节	著作权	(216)
第三节	专利权	(223)
第四节	商标权	(235)
第五节	发现权和发明权	(242)
第十章	人身权	(247)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及其意义	(247)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关于人身权的民事立法	(249)
第三节	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权的规定的特色	(252)
第四节	人身权的种类	(254)
第五节	人身权的保护	(256)
第十一章	继承权	(262)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本质	(262)
第二节	我国继承权的基本原则	(265)
第三节	继承的种类	(267)
第四节	继承权的产生和丧失	(274)
第十二章	民事责任	(276)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76)
第二节	民事违法行为	(281)
第三节	民事责任原则	(289)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294)
第五节	免责原因	(301)

第十三章	诉讼时效	(304)
第一节	时效概述.....	(304)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本质与效力.....	(30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及其计算.....	(309)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312)
第十四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16)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意义.....	(316)
第二节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	(318)
第三节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范.....	(321)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与意义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什么是民法？民法是不是象人们常常顾名思义那样所称之为的“公民法”呢？当然不是。民法是不是如大家一般理解那样被叫做“婆婆妈妈法”呢？自然也不是。那末，民法究竟是什么呢？概而言之，民法是反映社会经济生活条件，调整社会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律。但是，这一回答失之过于一般，过于原则。民法和其他部门法一样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为了弄清民法的概念，就必须把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剖析清楚。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第三条还明确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四条还进一步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条、第四条这些规定对第二条作了重要的补充。从以上三条规定，我们完全可以清楚地看出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首先，让我们看看民法的调整对象。何谓民法调整的对象？这就是指民法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社会关系，这是决定民法之所以为民法，即决定它的法的规定性的根本依据。那末，究竟什么是民法的调整对象呢？

一、财产关系。这是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所规定的民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什么是财产关系？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有

以下四层涵义，或者说有以下四个特征：

其一，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是与财产相联系的社会经济关系。所谓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如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不动产、动产和无形财产如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并非财产与财产、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人对财产或者物对人之间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因财产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它既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又是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经济关系。否则，就无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可言了。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既包括人们日常生活中诸如房屋租赁、消费借贷等经济关系，也包括经济领域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领域里诸如货物买卖、专利权转让、资金借贷、工程承包等经济关系。

其二，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是与生产关系相联系而又不同于生产关系的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由于民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是在社会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因此，不言而喻，它们同社会生产关系是紧密相联的。但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又不是社会生产关系。因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①。既然社会生产关系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那末包括民事法律规范在内的法律规范对它们是无能为力的。而且，社会生产关系是马克思主义者用以阐明唯物史观的高度抽象化了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也无从调整起。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民事法律规范是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商品经济要求，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准则。它只能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受人意志支配的人与人间的具体经济关系。作为民法调整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象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在于：一、它是具体当事人（公民或者法人）因财产的归属或者转移而产生的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二、它是根据具体当事人意愿缔结的客观存在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买卖关系时曾经指出，“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①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正是具体当事人如何根据自己意志缔结具体社会经济关系的过程，既有具体的当事人，又有具体当事人的共同意志。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是具有一定的意志性的。但是，具体社会经济关系这种意志性仅仅表现为，一切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实现是离不开双方当事人的有意识行为的。它并不否定具体社会经济关系的客观性。因为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而不是属于人们主观范畴的意志经济关系；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建立与否，尽管一般可以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但是归根到底受到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由于生产的社会化和劳动越来越细的社会分工，人们为了生产和生活，就必须相互发生具体的经济关系，交换自己劳动的成果，从而也就加入了该社会中现存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系之中，尽管他们并不能意识到这些生产关系丰富多彩的全貌。比如，某集体运输公司向某物资公司购买第二汽载重汽车所缔结的买卖关系，实际上就加入了物资公司与第二汽车厂、第二汽车厂与为它提供原材料、零部件、能源、资金、运输、仓储的有关企业，以及运输公司与其顾主之间无穷无尽的具体经济关系的链条之中，从而也就加入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系之中。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只是社会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

产关系在人们活动中的表现形式，而社会生产关系本身归根到底也是人们各种具体经济关系的复杂综合体。正是由于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具体经济关系与社会生产关系有着既紧密相联又性质各异的辩证关系，所以民法通过对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就可以巩固和发展社会生产关系，实现法律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机制。

其三，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平等主体间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主要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是极不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由于存在着两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制，存在着个体经济，存在着越来越细的劳动社会分工，存在着不同经济组织之间物质利益上的差异，因此，我国的经济不是自然经济，也不是产品经济，而是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和发展中，价值规律势必得到尊重，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公民或者法人势必是彼此互不依附的、地位完全平等的权利主体，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势必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这种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属性就在于平等二字。平等主体间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平等的本质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地位平等。就是说这种具体经济关系的主体，无论是小法人还是大法人，是企业法人还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乡镇企业法人还是全国性企业法人，是普通公民还是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其地位都是平等的。他们有自己的财产，独立的入格，一方对另一方均没有从属、依赖的关系。他们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没有上下之分，高低之别；二是意志平等。就是说这种具体经济关系的主体，不管他们活动的规模和范围如何千差万别，在其他方面所担当的角色怎样大相径庭，但其意志能力在经济民事活动中是完全一样的。任何一方都具有同等的要

约、承诺的能力、拒绝承诺、提出新要约的能力。非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共同意志，这种具体经济关系无法缔结，不得用“霸王合同”、“权力入股”等方式一方把自己意志强加给对方；三是权利平等。就是说这种具体经济关系的主体，无论是国家机关法人还是企业法人，是全民所有制大企业法人还是集体所有制小企业法人以至个体工商户，是一般老百姓还是履行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权利均是平等的。他们的权利与义务是对偿的，或者是对价的，没有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的一平二调、无偿占有。比如，因行使对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而产生的财产所有关系；因转让财产（包括无形财产）所有权而产生的物资买卖关系、专利权转让关系；因转让财产（包括无形财产）使用权而产生的财产租赁关系、专利实施许可关系；因提供劳务、完成工作而产生的运输关系、工程承包关系，等等。这一切具体经济关系都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由此可见，平等主体间的具体经济关系实际就是平等的（横向的）具体经济关系。这种具体经济关系如上所述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因为，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中当事人必须以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所有者的姿态出现，他们的地位、意志、权利均是平等的。同时，平等的（横向的）具体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没有平等的横向的具体经济关系的大发展，也就没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行，政企职责的彻底分开，指令性计划范围的逐步缩小，企业自主权的进一步扩大，这种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基于平等基础上产生的平等主体间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会越来越多。当然，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具体经济关系，尽管绝大部分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紧密相联，但是也有极小一部分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没有直接关联。比如，遗产继承关系即是如

此。不过，细分析起来，即使遗产继承这种基于血缘和姻亲产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具体经济关系也可能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间接地联系着。因为，作为遗产的财产之大部分是被继承人通过买卖合同从商品市场购置来的。

其四，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具体经济关系。民法所调整的具体经济关系，并不象有些人所主张的那样，仅仅限于公民之间的平等的具体经济关系，而是包括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平等的具体经济关系。这是因为：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统一的。不可能由于参加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主体不同，而把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分割为公民之间的商品经济、法人之间的商品经济、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商品经济。二、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是统一的。不可能由于到社会主义市场上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主体各异，而把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分割为公民之间的市场、法人之间的市场、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市场。三、平等主体间的具体经济关系的性质也是统一的。不可能由于参与的主体相异，而使这种具体经济关系的提法也变得各不相同。有人说，公民在这里所为的是民事行为，而法人在这里所为的是国事行为，因此后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不应当由民法调整。这完全是一种糊涂观念。须知法人和公民一样，是民事权利主体；它所为的行为和公民所为的行为是民事行为；它们之间缔结的经济关系与公民之间缔结的经济关系一样，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平等的横向的具体经济关系。不言而喻，这应当由民法调整。如果说法人的行为是国事行为，岂不把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都变成了国家机关，而且不是变成一般的国家机关，而是变成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外交部，因为只有它们才能实施国事行为。这不但否定了企业法人，否定了国家机关法人，否定了横向经济关系，否定了商品经济，倒退到改革前以行政手

段为主管理经济、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的状态，而且还有过之。其不正确性是明若观火的。综上所述可见，无论公民之间的平等的具体经济关系，法人之间的平等的具体经济关系，还是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平等的具体经济关系，均是民法调整的对象。人为地将它们分割开来，只能造成提法混淆，统一破坏，把经济生活搞乱搞死。

二、人身关系。这是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所规定的民法的次要调整对象。民法调整对象主要是财产关系，但是又不仅仅限于财产关系。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也是民法的调整对象。所谓人身关系，系指没有经济内容的与人身权利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与一定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比如，因公民的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而产生的人身关系，就是与一定的财产关系相关联的财产关系。因为确认某公民为某文学、科学、艺术作品的作者的人身权，确认某公民为某科学发现的发现人的人身权，确认某公民为某技术发明的发明人的人身权，不仅本身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受到民法的特殊保护，而且还可以因此而产生作者取得报酬，发现人、发明人领取奖金的权利，从而出现一定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二是尽管未与一定财产关系相联系，但是需要设定民法特殊保护的人身关系。这种人身关系主要是因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生命健康权而产生的人身关系，这种人身关系还包括因法人的名誉权、荣誉权而产生的人身关系。尽管它们本身并不与一定财产关系相联。但是，由于它们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它们和与一定的财产关系相联的人身关系一样，除了用刑法、行政法保护它们免遭犯罪行为、行政违法行为的侵害以外，还需要设立民法的特殊保护，以防止民事侵权行为对它们的侵害。如果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法人的名誉权、荣誉权受到

民事侵权行为侵害时，他们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且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三是需要设定民法特殊保护，本身又可能同时具有财产关系性质的人身关系。这是指因企业法人的名称权、个体工商户的名称权、个人合伙的名称权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但是，由于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权既是人身权，又是可以依法转让的无形财产，因此，因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权，既可以产生人身关系，也可以产生财产关系。对于这种人身关系也需要设定民法的特殊保护。倘若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权遭到民事侵权行为侵害时，他们也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且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这样，民法的调整对象即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平等的（横向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其次，再让我们讲讲民法的调整方法。所谓民法调整方法乃是指民法借以作用于社会关系的方式和方法。这是民法能动作用得以实现的手段。民法的调整方法并非人们的主观臆造，也不是从天而降的神旨，而是决定于它所调整的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调整对象即社会关系，即有什么样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既然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平等的（横向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那末与之相适应的民法调整方法必然具备以下特征：

一、由于民法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具体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如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是商品经济关系，因此，按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这种经济关系的参与者必须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有者。他们彼此之间一定是平等的，无论在财产、行政以及其他方面都互不依赖。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与之相适应，民法调整方法的第一个